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条文理解与适用

主 编 李少平

副主编 胡仕浩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条文理解与适用

主编 李少平
副主编 胡仕浩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条文理解与适用 /
李少平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4

ISBN 978 - 7 - 5109 - 1438 - 6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法院 - 规则 - 法律
解释 - 中国 ②法院 - 规则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6.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95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条文理解与适用

李少平 主编

胡仕浩 副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峤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08(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4 千字

印 张 30.5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438 - 6

定 价 86.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条文理解与适用

编委会

主编 李少平

副主编 胡仕浩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渊杰 邓 宇 王会伟 王韶华

王焰斌 王 渊 龙 飞 付 育

刘树德 刘淑丽 危浪平 宋北平

何 帆 杨建文 佟海霞 汪自洁

金晓丹 罗 灿 胡夏冰 柴中国

柴靖静 徐智超 魏新璋

写在法庭规则修改之际

代 序

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审判各类案件的专门场所，是惩恶扬善、维护公平正义的神圣殿堂，也是以案说法、进行法治宣传教育的生动课堂。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以下简称《人民法院法庭规则》），对于维护法庭安全，规范庭审秩序，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方便公众旁听，促进司法公正，彰显司法权威，具有重要意义。

法庭是彰显司法公正的重要场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国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2015年4月《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对84项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均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即要在2015年至2017年内出台具体的落实政策和措施，其中48项属于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方面的改革。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积极推动

进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强调，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狠抓工作落实，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修订秉持“促进司法公正，彰显司法权威”的宗旨，充分呈现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的成果，力图不断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助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法庭是人民法院以“让人看得见的方式”展示司法公正的最重要的场所，庭审活动是人民法院以“让人感觉到的方式”呈现司法公正的最重要的诉讼环节。《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许多规定，如人民法院在实施安全检查时应当同等对待检察人员和律师；采取多种手段公开法庭信息、庭审活动来便利公众旁听和监督；从保障人权原则出发要求被告人或者上诉人受审着装“去标签化”；审判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平等对待诉讼各方；等等，均直接或者间接地确保当事人及公众感受到司法公正。根据《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要求，审判人员在刑事开庭过程中坚持司法中立原则，居中裁判、不偏不倚，既不对被告人带追诉倾向，更不是无原则地迁就和配合控方；法官高度重视被告方提出的辩解辩护意见，而不是置之不理或者简单驳回；法官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及时审查并依法作出处理，做到兼听则明，防止偏听偏信；等等，无疑均会最大程度地彰显程序公正和确保实体公正。

法庭是保障司法人权的重要场所。2004年3月14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首次载入《宪法修正案》。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又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总则。这极大地促进了我国人权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要求“加强司法的人权保障”方面的改革，“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

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不断地迈上新台阶和取得新成就。《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不仅鲜明地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便利公众旁听”作为宗旨，同时从多个角度来完善和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的规定：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庭的区域和席位可以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来设置；刑事法庭配置同步视频作证室，供依法应当保护或其他确有保护必要的证人、鉴定、被害人在庭审作证时使用；便利和规范公民旁听公开的庭审活动，优先安排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旁听；受审时着装的“去标签化”，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穿着正装或者便装，不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正在服刑的罪犯不再穿着监狱的囚服出庭受审；戒具使用的规范化，被告人或者上诉人在庭审中原则上不得被使用戒具（但认为其人身危险性大，可能危害法庭安全的除外）；人民法院不得对律师进行歧视性安检；法官在庭审期间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平等对待诉讼各方；等等。这些规定要么直接地体现为庭审环节的司法人权，例如，当事人的平等诉权，证人出庭作证的权利，辩方律师与控方检察官在诉讼中的平等权，公民的司法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要么间接地促进庭审环节司法人权的实现，例如，保障证人出庭作证义务的履行，有利于确保质证权的实现和庭审实质化；律师辩护权利的充分实现，有利于切实地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修改的价值取向，必将为庭审环节的人权司法保障奠定正义的制度基础，进而为司法人权提供不竭的实践动力。

法庭是践行司法民主的重要场所。司法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重要内容。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民主制度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是加强司法民主、强化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的重要途径。随着国家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公民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群众参审需求不断提升，人民陪审员制度需要不断的改革和完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改革要求，“坚持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制度公信度”，为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同时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不容置疑，“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有利于扩大司法民主。担任人民陪审员是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重要途径。通过改革不断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有利于扩大司法领域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更好地体现人民当家作主。”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在 10 个省（区、市）选择 50 家法院，重点围绕以下方面进行改革试点：改革选任条件，完善选任方式；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制度公信度；扩大参审范围，合理确定每个人民陪审员每年参审案件数量；调整参审职权，规范人民陪审员及合议庭其他成员发表意见顺序和表决程序，保障其评议时充分发表意见，严格落实人民陪审员合议庭笔录和裁判文书签名确认制度；完善履职保障，建立退出、惩戒机制，建立陪审员宣誓制度。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是重要的审判组织形式，其在司法实践中审理了大量的一审案件。截至 2014 年年底，全国人民陪审员共计约 20.95 万人，普通群众

占比 70.2%。2014 年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 219.6 万件，占一审普通程序案件的 78.2%。随着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的推进，人民陪审员在审判（包括庭审活动）中必将发挥更大程度的实质性作用，更有力地提升司法的民主化程度。

法庭是展示司法公开的重要场所。司法公开作为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重要原则，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是司法文明的标志，是司法公正的保障。司法公开制度改革一直是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重点、着力点和亮点。根据中央的改革部署，最高人民法院不仅先后在四个“五年改革纲要”中将司法公开制度改革作为重要改革内容，而且又制定了系列的有关司法公开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例如，《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等，积极地促进了司法公开从内容单薄到丰富、形式单一到载体多元、形式公开到实质公开等多维度的变化，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对司法公开改革提出的要求，“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依法及时公开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必将促进司法公开工作的深化。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又强有力地采取了系列深化司法公开的工作举措，包括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中国裁判文书网开通及改版，中国审判流程信息网开通，法院政务网站、12368 诉讼服务平台、法院微博、微信、移动新闻客户端的建设与升级，最高人民法院英文网站开通，等等，使得我国的司法公开水平迅速地迈入世界先进行列，充分地展示我国

法治建设和司法工作成就以及法院公开透明的形象，促进司法资源共享，加强便民利民，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从媒体记者席的专门设置、法庭信息公开、庭审活动的旁听、庭审活动的录音录像、图文、音频、视频直播或录播、媒体记者对庭审活动的报道等多方面加以规范，必将促进庭审公开的深化和实质化，让人民群众最大程度地感受司法的过程公开与结果公开。

法庭是推进审判实质化的重要场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充分发挥审判特别是庭审的作用，是确保案件处理质量和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有利于促使办案人员增强责任意识，通过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有效防止冤假错案产生”。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的构建与改革，通过公开、透明、公正的程序对审前阶段所收集的证据、初步认定的犯罪事实进行全面审查和判断，即所有与定罪量刑相关的有争议的各类证据，无论是言词证据还是实物证据，由双方在法庭上举证、质证，互相辩驳和发表意见，法官能根据庭审查明的证据和事实作出判决，也就是要真正做到孟建柱书记所强调的“事实证据调查在法庭，定罪量刑辩论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于法庭”。《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下列要求或者规定：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出庭作证时提供必要的保护；开庭审判案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审判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平等对待诉讼各方，检察人员、

诉讼参与人发言或者提问均应经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许可；诉讼参与人违反法庭纪律的，应予警告制止、训诫和追责；等等，均会直接或者间接地加强对被告人或者上诉人辩护权的实现，促进刑事庭审活动的实质化，推动律师、检察官、法官相互之间“彼此尊重、平等相待，互相支持、互相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的建构，促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的建设和完善。

总之，我们要敢于打破各种利益藩篱，合理平衡司法权力与诉讼权利、法庭纪律与自由、当事人隐私权和公众媒体知情权之间的多维关系，为“法治故事的宣讲”和司法机关与律师、当事人以及司法机关之间构建新型互动关系提供良好的平台，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法庭上感受到每一个司法案件的公平正义，共享司法改革成果和法治建设成就。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强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决定

(2016年4月13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2015年12月21日修正) (7)

导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新修改与新进步 (12)

第一部分 条文理解与适用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29)

【条文主旨】 (29)

【条文说明】 (29)

【实践探索】 (37)

【域外传真】 (37)

【规范依据】 (38)

第二条 【法庭的定义和标识】 (49)

【条文主旨】 (49)

【条文说明】 (49)

【规范依据】 (54)

第三条 【法庭的区域与席位设置】 (58)

【条文主旨】 (58)

【条文说明】 (58)

【实践探索】 (64)

【域外传真】	(66)
【规范依据】	(78)
第四条 【刑事法庭同步视频作证室】	(86)
【条文主旨】	(86)
【条文说明】	(86)
【实践探索】	(89)
【域外传真】	(91)
【规范依据】	(92)
第五条 【附属设施及附属场所】	(94)
【条文主旨】	(94)
【条文说明】	(94)
【实践探索】	(97)
【域外传真】	(100)
【规范依据】	(102)
第六条 【法庭的安全检查】	(106)
【条文主旨】	(106)
【条文说明】	(106)
【实践探索】	(114)
【域外传真】	(116)
【规范依据】	(117)
第七条 【禁止带入法庭的物品】	(121)
【条文主旨】	(121)
【条文说明】	(121)
【实践探索】	(125)
【域外传真】	(125)
【规范依据】	(126)
第八条 【法庭信息的公开】	(130)
【条文主旨】	(130)
【条文说明】	(130)
【实践探索】	(135)

【域外传真】	(136)
【规范依据】	(136)
第九条 【庭审活动的旁听】	(138)
【条文主旨】	(138)
【条文说明】	(138)
【实践探索】	(144)
【域外传真】	(147)
【规范依据】	(149)
第十条 【庭审活动的录像录音】	(155)
【条文主旨】	(155)
【条文说明】	(155)
【实践探索】	(159)
【域外传真】	(162)
【规范依据】	(165)
第十一条 【庭审活动的直播录播】	(167)
【条文主旨】	(167)
【条文说明】	(167)
【实践探索】	(170)
【域外传真】	(171)
【规范依据】	(172)
第十二条 【着装】	(175)
【条文主旨】	(175)
【条文说明】	(175)
【实践探索】	(190)
【域外传真】	(193)
【规范依据】	(195)
第十三条 【被告人的着装与戒具使用】	(202)
【条文主旨】	(202)
【条文说明】	(202)
【实践探索】	(211)

【域外传真】	(211)
【规范依据】	(215)
第十四条 【法庭纪律的宣布】	(217)
【条文主旨】	(217)
【条文说明】	(217)
【实践探索】	(218)
【规范依据】	(220)
第十五条 【起立】	(221)
【条文主旨】	(221)
【条文说明】	(221)
【域外传真】	(226)
【规范依据】	(227)
第十六条 【程序法定和平等对待】	(228)
【条文主旨】	(228)
【条文说明】	(228)
【实践探索】	(240)
【域外传真】	(248)
【规范依据】	(254)
第十七条 【法庭纪律】	(267)
【条文主旨】	(267)
【条文说明】	(267)
【实践探索】	(275)
【域外传真】	(277)
【规范依据】	(288)
第十八条 【法槌使用】	(290)
【条文主旨】	(290)
【条文说明】	(290)
【实践探索】	(295)
【规范依据】	(296)
第十九条 【对违反法庭纪律行为的处理】	(298)

【条文主旨】	(298)
【条文说明】	(298)
【实践探索】	(307)
【域外传真】	(308)
【规范依据】	(310)
第二十条 【对危及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处罚】	(313)
【条文主旨】	(313)
【条文说明】	(313)
【实践探索】	(318)
【域外传真】	(319)
【规范依据】	(322)
第二十一条 【司法警察的法庭职责】	(326)
【条文主旨】	(326)
【条文说明】	(326)
【实践探索】	(330)
【域外传真】	(332)
【规范依据】	(334)
第二十二条 【对审判人员违反规则行为的监督】	(343)
【条文主旨】	(343)
【条文说明】	(343)
【实践探索】	(362)
【域外传真】	(363)
【规范依据】	(377)
第二十三条 【对检察人员违反规则行为的通报】	(405)
【条文主旨】	(405)
【条文说明】	(405)
【规范依据】	(407)
第二十四条 【对律师违反规则行为的通报】	(408)
【条文主旨】	(408)
【条文说明】	(408)

【实践探索】	(409)
【域外传真】	(410)
【规范依据】	(412)
第二十五条 【参照适用】	(420)
【条文主旨】	(420)
【条文说明】	(420)
【规范依据】	(421)
第二十六条 【涉外旁听与报道】	(427)
【条文主旨】	(427)
【条文说明】	(427)
【实践探索】	(428)
【域外传真】	(429)
【规范依据】	(429)
第二十七条 【施行与效力】	(431)
【条文主旨】	(431)
【条文说明】	(431)

第二部分 专家解读

《法庭规则》的神圣目标	卓泽渊(435)
《法庭规则》修改：贯彻落实庭审实质化的重要举措	樊崇义(440)
确立“平等对待”诉讼原则 维系程序公正庭审格局	
.....	龙宗智 韩 旭(444)
维护法庭秩序 树立司法权威	贾 宇(453)
扰乱法庭秩序罪的实质解释	林 维(459)
让法庭成为人民群众感受公平正义的场所	高一飞(466)
法庭上，“穿着细事”且看新规范	张建伟(474)
后 记	(4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决定

法释〔2016〕7号

(2015年12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3次会议通过
2016年4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了维护法庭安全，规范庭审秩序，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方便公众旁听，促进司法公正，彰显司法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际，现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维护法庭安全和秩序，保障庭审活动正常进行，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方便公众旁听，促进司法公正，彰显司法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则。”

二、删除第二条，将相关内容调整到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二条，修改为：“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审判各类案件的专门场所。

“法庭正面上方应当悬挂国徽。”

四、将第四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着正装：

“（一）没有职业着装规定；

“（二）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三）所在单位系案件当事人。

“非履行职务的出庭人员及旁听人员，应当文明着装。”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审判人员进入法庭以及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宣告判决、裁定、决定时，全体人员应当起立。”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案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

“审判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平等对待诉讼各方。”

七、将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合并，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全体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挥，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鼓掌、喧哗；

“（二）吸烟、进食；

“（三）拨打或接听电话；

“（四）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

“（五）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行为。

“检察人员、诉讼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经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许可。

“旁听人员不得进入审判活动区，不得随意站立、走动，不得发言和提问。

“媒体记者经许可实施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行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及区域进行，不得影响或干扰庭审活动。”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开的庭审活动，公民

可以旁听。”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下列人员不得旁听：

- “（一）证人、鉴定人以及准备出庭提出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 “（二）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
- “（三）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人；
- “（四）醉酒的人、精神病人或其他精神状态异常的人；
- “（五）其他有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人。”

增加三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

第二款：“旁听席位不能满足需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的先后顺序或者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发放旁听证，但应当优先安排当事人的近亲属或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旁听。”

第四款：“依法有可能封存犯罪记录的公开庭审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人员旁听。”

第五款：“依法不公开的庭审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旁听。”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员应当予以警告；对不听警告的，予以训诫；对训诫无效的，责令其退出法庭；对拒不退出法庭的，指令司法警察将其强行带出法庭。”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为人违反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暂扣其使用的设备及存储介质，删除相关内容。”

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行为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危及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以及传染病病原体进入法庭；
- “（二）哄闹、冲击法庭；
- “（三）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诉讼参与人；

“（四）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

“（五）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十一、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司法警察依照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令维持法庭秩序。”

增加二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

第二款：“出现危及法庭内人员人身安全或者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等紧急情况时，司法警察可以直接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三款：“人民法院依法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采取的扣押物品、强行带出法庭以及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由司法警察执行。”

十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外国人、无国籍人旁听庭审活动，外国媒体记者报道庭审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十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本规则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十四、增加十五条分别作为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三条 法庭分设审判活动区和旁听区，两区以栏杆等进行隔离。

“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庭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设置区域和席位。

“有新闻媒体旁听或报道庭审活动时，旁听区可以设置专门的媒体记者席。

“第四条 刑事法庭可以配置同步视频作证室，供依法应当保护或其他确有保护必要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在庭审作证时使用。

“第五条 法庭应当设置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根据需要配备合议庭合议室，检察人员、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休息室，被告人羁押室等附属场所。

“第六条 进入法庭的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接受人身及携

带物品的安全检查。

“持有效工作证件和出庭通知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律师可以通过专门通道进入法庭。需要安全检查的，人民法院对检察人员和律师平等对待。

“第七条 除经人民法院许可，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外，下列物品不得携带进入法庭：

- “（一）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具有杀伤力的器具；
- “（二）易燃易爆物、疑似爆炸物；
- “（三）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强气味性物质以及传染病病原体；
- “（四）液体及胶状、粉末状物品；
- “（五）标语、条幅、传单；
- “（六）其他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物品。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向公众公开各法庭的编号、具体位置以及旁听席位数量等信息。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像或录音。

“第十一条 依法公开进行的庭审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视、互联网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图文、音频、视频直播或录播：

- “（一）公众关注度较高；
- “（二）社会影响较大；
- “（三）法治宣传教育意义较强。

“第十三条 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正装或便装，不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

“人民法院在庭审活动中不得对被告人或上诉人使用戒具，但认为其人身危险性大，可能危害法庭安全的除外。

“第十四条 庭审活动开始前，书记员应当宣布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法庭纪律。

“第十八条 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主持庭审活动时，依照规定使用法槌。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审判人员违反本规则的，可以在庭审活动结束后向人民法院提出处理建议。

“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认为审判人员、书记员、司法警察违反本规则的，可以在庭审活动结束后向人民法院反映。

“第二十三条 检察人员违反本规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律师违反本规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进行案件听证、国家赔偿案件质证、网络视频远程审理以及在法院以外的场所巡回审判等，参照适用本规则。”

根据本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1993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17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维护法庭安全和秩序，保障庭审活动正常进行，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方便公众旁听，促进司法公正，彰显司法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审判各类案件的专门场所。法庭正面上方应当悬挂国徽。

第三条 法庭分设审判活动区和旁听区，两区以栏杆等进行隔离。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庭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设置区域和席位。

有新闻媒体旁听或报道庭审活动时，旁听区可以设置专门的媒体记者席。

第四条 刑事法庭可以配置同步视频作证室，供依法应当保护或其他确有保护必要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在庭审作证时使用。

第五条 法庭应当设置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根据需要配备会议庭合

议室，检察人员、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休息室，被告人羁押室等附属场所。

第六条 进入法庭的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接受人身及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

持有效工作证件和出庭通知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律师可以通过专门通道进入法庭。需要安全检查的，人民法院对检察人员和律师平等对待。

第七条 除经人民法院许可，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外，下列物品不得携带进入法庭：

- (一) 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具有杀伤力的器具；
- (二) 易燃易爆物、疑似爆炸物；
- (三) 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强气味性物质以及传染病病原体；
- (四) 液体及胶状、粉末状物品；
- (五) 标语、条幅、传单；
- (六) 其他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物品。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向公众公开各法庭的编号、具体位置以及旁听席位数量等信息。

第九条 公开的庭审活动，公民可以旁听。

旁听席位不能满足需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的先后顺序或者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发放旁听证，但应当优先安排当事人的近亲属或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旁听。

下列人员不得旁听：

- (一) 证人、鉴定人以及准备出庭提出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 (二) 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
- (三) 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人；
- (四) 醉酒的人、精神病人或其他精神状态异常的人；
- (五) 其他有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人。

依法有可能封存犯罪记录的公开庭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

织人员旁听。

依法不公开的庭审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旁听。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像或录音。

第十一条 依法公开进行的庭审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视、互联网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图文、音频、视频直播或录播：

- (一) 公众关注度较高；
- (二) 社会影响较大；
- (三) 法治宣传教育意义较强。

第十二条 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着正装：

- (一) 没有职业着装规定；
- (二)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 (三) 所在单位系案件当事人。

非履行职务的出庭人员及旁听人员，应当文明着装。

第十三条 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正装或便装，不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

人民法院在庭审活动中不得对被告人或上诉人使用戒具，但认为其人身危险性大，可能危害法庭安全的除外。

第十四条 庭审活动开始前，书记员应当宣布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法庭纪律。

第十五条 审判人员进入法庭以及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宣告判决、裁定、决定时，全体人员应当起立。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案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

审判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平等对待诉讼各方。

第十七条 全体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挥，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鼓掌、喧哗；
- (二) 吸烟、进食；
- (三) 拨打或接听电话；
- (四) 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
- (五) 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行为。

检察人员、诉讼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经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许可。

旁听人员不得进入审判活动区，不得随意站立、走动，不得发言和提问。

媒体记者经许可实施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行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及区域进行，不得影响或干扰庭审活动。

第十八条 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主持庭审活动时，依照规定使用法槌。

第十九条 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员应当予以警告；对不听警告的，予以训诫；对训诫无效的，责令其退出法庭；对拒不退出法庭的，指令司法警察将其强行带出法庭。

行为人违反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暂扣其使用的设备及存储介质，删除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行为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危及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以及传染病病原体进入法庭；
- (二) 哄闹、冲击法庭；
- (三) 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诉讼参与人；
- (四) 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
- (五) 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司法警察依照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令维持法庭秩序。

出现危及法庭内人员人身安全或者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等紧急情况时，司法警察可以直接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人民法院依法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采取的扣押物品、强行带出法庭以及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由司法警察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审判人员违反本规则的，可以在庭审活动结束后向人民法院提出处理建议。

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认为审判人员、书记员、司法警察违反本规则的，可以在庭审活动结束后向人民法院反映。

第二十三条 检察人员违反本规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律师违反本规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进行案件听证、国家赔偿案件质证、网络视频远程审理以及在法院以外的场所巡回审判等，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旁听庭审活动，外国媒体记者报道庭审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导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 法庭规则》的新修改与新进步

2015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3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该《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以下简称《法庭规则》）作出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出相应调整后，于2016年4月13日重新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法庭规则》自1979年12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通过并发布，1993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17次会议作出修改，至本次再修改，走过了36年。这36年来，《法庭规则》伴随着不断变化的司法理念，围绕着权利保护和秩序保障两大主题，在精心取舍和平衡的基础上有过两次修改和完善。可以说，《法庭规则》不仅保障着每一次庭审活动的顺利进行，保障着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保障着诉讼参与人在庭审活动中的诉讼权利，而且见证着立法的发展和诉讼制度的进步，展现着司法改革的成果，记录着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

一、《法庭规则》的制定——实现庭审活动秩序化，彰显法庭的神圣和庄严

以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标志，中国开始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征程，立法与司法也由此进入了一个恢复与重建的历史新时期。

1979年7月召开的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将刑事审判工作引入法治化的轨道。1979年9月，中共中央向全党专门发出的《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强调指出：这两部法律能否得到严格执行，是衡量我国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标志，是一个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信誉的大问题，要求各级司法机关严格按照这两部法律办事。为了贯彻执行这两部法律，保障庭审的规范和秩序，1979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依照《人民法院组织法》^①的有关规定，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试行）》（以下简称“1979年《法庭规则》”）。1979年《法庭规则》原计划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或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因此，当时在“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前面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后来因故虽未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但仍保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冠名，成为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中唯一一件直接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的文件。1979年《法庭规则》的规定共计10条，主要对法庭纪律、旁听审判、新闻记者采访庭审进行了规定。依照该《法庭规则》的规定，出庭的审判人员、书记员、公诉人、律师和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诉讼活动；审判人员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诉讼参与人应当遵守法庭秩序，不得喧哗、吵闹；发言、陈述和辩论，须经审判长许可。公开审判的案件，公民可以凭人民法院发出的旁听证进入法庭旁听；旁听人员不准录音、录像和摄影；不准进入审判区；不准鼓掌、喧哗、吵闹和实施其他妨害审判活动的行为；不准发言、提问；不准吸烟和随地吐痰。旁听人员对法庭的审判活动有意见，可以在闭庭以后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公开审判的案件，允许记者采访；记者凭人民法院发出的采访证进入法庭，可以

^① 本书中法律名称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简称为《人民法院组织法》。

记录、录音、录像、摄影和转播。诉讼参与人违反法庭秩序的，审判长有权警告制止；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纪律不听劝告制止的，经审判长决定，可以没收胶卷、录音带，或者责令退出法庭，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80年11月20日至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成立特别法庭，公开审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在审理过程中，特别法庭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和1979年《法庭规则》的规定进行诉讼。通过旁听，特别是新闻媒体的全面报道，刚刚经历了“文革”的人们，看到了法庭的神圣和庄严，进而对国家的法治化建设充满了信心和希望。

1979年《法庭规则》的发布和实施，正值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恢复和重建之际，国家和社会亟待从混乱转入秩序，因此，《法庭规则》着重对庭审活动的行为和秩序进行规范，不仅强调诉讼参与人应当遵守法庭秩序，而且规定公民旁听庭审，需凭人民法院发出的旁听证，新闻记者采访庭审，需凭人民法院发出的采访证；同时还特别规定公开审判的涉外案件，外国人要求旁听的，或者外国新闻记者要求采访的，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经人民法院许可，凭人民法院发出的旁听证或者采访证进入法庭。1979年《法庭规则》通过对旁听或参与庭审的不同主体的行为的规范，保障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维护司法的尊严和权威，积极地推动了法制宣传和教育，强化了全民的法治观念。

二、《法庭规则》第一次修改——突出人民法院对庭审活动的主导地位，推进司法公开，彰显司法文明

随着国家法治进程的不断发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继颁布，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大量增加，1979年《法庭规则》在许多方面越来越不能适应庭审活动的实际需要，庭审中出现的亟待规范和处理的新问题也随之增多。为了更好地贯彻《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

《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切实维护法庭秩序，保障庭审活动的顺利进行，适应法院审判方式规范化的要求，1979年《法庭规则》的修改被提到了议事日程。自1991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在起草《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意见》）的同时，着手对1979年《法庭规则》进行修改。1991年11月，修改小组提出草稿，送本院研究室、各业务庭、装备计财局等部门听取意见并进行修改，形成讨论稿。同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组织了10个高级人民法院的代表到京讨论，同时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相关同志参加讨论，广泛听取、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后，又多次听取院内各部门的意见并不断完善。1992年10月12日，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加强执法监督；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因此，讨论稿突出了人民法院在庭审活动中的主导地位，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将推进庭审公开，确保人民群众了解司法、监督司法等内容写进了《法庭规则》。之后在经1992年12月21日至27日召开的第十六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充分讨论后，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经过两次讨论，1993年11月26日第617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新的《法庭规则》（以下简称“1993年《法庭规则》”），新的《法庭规则》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3年《法庭规则》共计15条，对1979年《法庭规则》作出了以下主要修订：一是将“出庭的审判人员、书记员、公诉人、律师，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审判人员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的规定，修改为：“审判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审判活动，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强调审判活动的开展以及诉讼权利的保障，均由审判人员严格依据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突出了人民法院在庭审活动中的主导地位。二是将“公开审判的案件，允许公民旁听。公民凭人民法院发出的旁听证进入法庭”的规定，修改为：“公开审理的案件，公民可以旁听；根据法庭场所和参加旁听人数等情况，需要时，持人民法院发出的旁听证进入法庭。”改“授权旁听”为“自由旁

听”。将“记者凭人民法院发出的采访证进入法庭”的规定，修改为：“新闻记者旁听应遵守本规则”。明确记者无需凭人民法院发出的采访证就可以进入法庭。变“供给式”公开为“需求式”公开，推进了司法公开的进程。三是增加了悬挂国徽和审判人员入席或宣判时，到庭人员起立的规定，并对到庭人员的着装作出明确要求。进一步体现了法庭严肃性、司法的权威性，彰显了司法文明。

1993年《法庭规则》的发布与实施，对推进庭审公开，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严肃法庭纪律，规范法庭秩序，特别是规范新闻记者报道庭审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根据当时的媒体报道，就在1993年《法庭规则》实施的前两天，1993年12月29日上午，世人瞩目的“国贸中心诉剧作家吴祖光案”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许多中外记者一大早就赶到法院，但其中大多数被法警拒之门外，理由是“没有事先与院方联系‘挂一号’”，在争执中，法警与部分记者发生摩擦。到底那天有多少记者未能进入法庭？一位在门前扫地的老太太说：“说不清门口有多少人是记者，我数了，拿照相机的人有12个。”但参加旁听的记者事后证实，能坐50人左右的法庭内，确实已座无虚席。该案经媒体报道后，一时在社会上引起了公众怎样进入法庭、权利何在、有无规则的大讨论。1993年《法庭规则》实施后，无需事先申领旁听证便可自由旁听，无需事先取得采访证便可以采访庭审成为现实。各级人民法院在充分利用有限旁听席位接纳公众自由旁听的同时，也不断为新闻媒体报道庭审提供便利，扩大庭审公开的受众范围。新闻媒体基于新闻报道的实效性，也开始尝试创新报道方式，由事后报道走向庭审直播。1998年7月11日，中央电视台全程直播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八一电影制片厂等十大电影制片厂诉北京某三家音像企业侵犯版权案”，拉开了庭审直播的序幕，之后，直播庭审逐渐成为常态。2004年11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首次网上直播了一起噪音污染案的庭审，又将庭审直播推进网络化时代。此后，全国很多法院开通了微博账户，直播庭审成为司法公开的一项重要举措，成为公众了解司法、监督司法、参与

司法的一个重要渠道。

三、《法庭规则》再修改——围绕“权利与秩序”，针对各类主体不同利益需求作出新规范

法院通过微博直播庭审活动，极大地拓宽了司法公开的渠道，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和好评。在此情况下，部分当事人和律师也开始尝试通过微博直播庭审活动。1993年《法庭规则》仅规定旁听人员不得在法庭上录音、录像和摄影，但未规定当事人和律师能否录音、录像和摄影。微博这种及时传播工具当时也尚未问世，更不可能先行规范。个别诉讼参与人不仅对庭审活动录音、录像和摄影，通过微博传播庭审活动情况，有的还通过筛选，传播片面化、碎片化的信息，以此来影响和引导舆论。基于相关规定的缺失，主持庭审的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发现当事人和律师对庭审录音、录像、摄影以及发布微博，明显影响了庭审秩序，干扰了审判活动，但却无依据进行有效制止。有观点认为，目前司法实践中，直播主体如果是没有规则的多样化，包括法院、律师、媒体以及旁听人员，将导致微博直播庭审严重冲击法庭秩序；基于法庭活动的严肃性，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出台新的法庭规则来规范此类行为。

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部分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了《关于加强庭审过程中具有录音、录像、摄影功能电子设备管理的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及时指示本院相关部门着手修订《法庭规则》，规范以上问题，同时强调在修订过程中要加强与全国律协等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沟通，为2013年1月1日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实施，提供良好条件。2012年下半年，《法庭规则》的修改意见稿重点拟对庭审秩序和电子设备在庭审活动中的管理和使用进行规范。

正在各方广泛关注当事人、律师微博直播庭审合法性的同时，公众特别是律师、刑事案件当事人的近亲属以及学者又把目光投向了另外一个领域，认为法院庭审公开存在选择性公开的现象，特别是一些职务犯

罪案件和其他一些敏感性案件，公众自由旁听难以实现。为此，2011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决定把“研究完善庭审旁听制度的主要内容、运行规则，建立公开透明、开放有序的旁听秩序”作为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并要求按照《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以下简称《三五改革纲要》）中“加强和完善审判和执行公开制度，完善庭审旁听制度”的改革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法庭规则》。

2013年1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的实施意见》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司改办）具体承担修改和完善《法庭规则》的任务。司改办及时成立修订小组，并将修订《法庭规则》的总体思路确定为：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推进以庭审为中心的审判方式，完善法庭规则，切实维护法庭秩序和法庭安全，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便利公众旁听，推进司法公开和司法民主，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提升司法的公信和权威。同时坚持以下修订原则：以《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三大诉讼法的规定为依据，以原有规定为基础，以司法改革的要求和司法实践的需求为导向。《法庭规则》修改由当初的部分修改走向全面修改。

修订过程中，修订小组深入审判一线，广泛收集各级人民法院法官的意见；多次到全国律协座谈，听取律师的建议；反复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沟通，了解检察机关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和看法。在梳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草拟了《法庭规则（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征求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含新疆高级人民法院建设兵团分院）及院内各部门的意见，形成《法庭规则（修订稿）》。基于《法庭规则（修订稿）》的诸多条款涉及检察人员、律师等依法出庭履行职务人员的相关权利保障和行为规范，同时为了全面实现《法庭规则（修订稿）》承载的多重价值，促进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和以庭审为中心的审判方式改革，赢得社会广泛认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决定，又就《法庭规则（修订稿）》的

内容分别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及全国律协进行多次座谈沟通，不断完善，形成了共有 27 个条文的《法庭规则（修订稿·送审稿）》，报送审判委员会讨论。

2015 年 1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次审议《法庭规则（修订稿·送审稿）》，重点就法庭安检、法庭旁听、刑事在押被告人出庭受审时的着装和戒具使用、法庭纪律、诉讼参与人违反法庭纪律的责任承担以及对危害法庭安全和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处罚等条款进行讨论。经讨论，审判委员会原则通过了送审稿，但就出庭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律师是否安检存在以下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进入法庭的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接受人身及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以便最大限度地保障法庭安全和秩序，充分体现控辩双方的平等地位。另一种意见认为，“进入法庭的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接受人身及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但持有效工作证件和出庭通知出庭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律师除外”，给予出庭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律师同等的礼遇，体现尊重和信任。因为，实践中，北京、上海、河南、四川、重庆、贵州等许多地方已免除对律师的安检，且社会效果总体良好。基于以上情况，审判委员会决定，就“安检问题”，进一步征求司法部、全国律协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尤其是已经不再对出庭律师进行案检的上述六省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

根据审判委员会的讨论意见，就法庭安检的规定再次征求了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新疆高级人民法院建设兵团分院，司法部及全国律协的意见。各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依旧分为两种，一种意见认为，对所有进入法庭的人员一律安检。理由是，担心有人利用免予安检的便利条件，携带或代他人携带违禁物品，影响法庭安全和秩序。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着重提出了法庭安检对于反恐维稳的重要意义。另一种意见认为，律师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理应给予信任，对其免予安检，既能体现人民法院对律师执业的尊重，也能充分展示司法的自信。为了确保法庭的秩序和安全，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建议对特别重大、敏感的案件，以及具有法定